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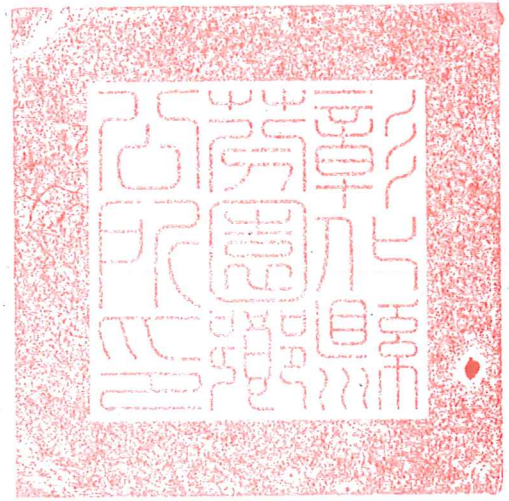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100085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縣字第20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鄉新縣庄段765及769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於111年5月11日芬鄉民政字第111000760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張瓊丹及廖冠豪等2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其前開規定辦理公示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，請上開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逕為登記辦理。

鄉長 林世明